

##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事宜

### 一、以下是持續進修基金之名單內本所提供的課程

1. 初級普通話綜合訓練（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Z055583）
2. 中級普通話綜合訓練（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Z055591）
3. 高級普通話綜合訓練（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Z055605）
4. 普通話水平公開試應試輔導課程（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Z051057）
5. 中級及高級普通話綜合訓練（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Z055613）  
（等同上述 (2)+(3)）
6. 普通話（方言人士）證書課程（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C058392）  
（等同上述 (1), (2), (3), (4)中之其中兩個 60 節單元）
7. 普通話（方言人士）文憑課程（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L058409）  
（等同上述 (1), (2), (3), (4)中之其中三個 60 節單元）

### 二、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於課程開課前向持續進修基金遞交申請。詳情請參閱其網址：

<http://www.info.gov.hk/sfaa/cef/>，或致電其熱線電話：3142 2277。

所有規定，以持續進修基金之最後決定為準。

###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達到以下的課程要求：
  - i. 出席率：總平均達百分之七十或以上；
  - ii. 成績：總平均分達五十或以上為合格
  - iii. 課程組合：必須完整修讀指定單元中的 I 及 II 部份。若只修讀每單元的其中一個部份，將不符合申請持續進修基金之要求。
2. 申請人可於四年期限內修讀上述一(1), (2), (3), (4)單元中之一個或多個課程。
3. 申請人除須符合上述三(1)要求外，亦須於開課後並在申請批准通知書上註明的四年期限屆滿前取得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試之合格成績（參考網址：<http://www.sfaa.gov.hk/cef/cntest.htm>），方可按持續進修基金規定發還學費：
  - i. 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 ii. 香港考評局普通話水平測試
  - iii. 香港考評局中學會考

## 持續進修基金(CEF) Q & A

問：如成功申請，可獲發還多少學費？

答：最高可獲發還學費連同基準試費用的 80%，上限為港幣一萬元。由申請直到發還學費，整個過程必須在四年內完成。學生須自行申請 CEF，詳情請參閱其網址：

<http://www.info.gov.hk/sfaa/cef/>，或致電其查詢熱線電話：3142 2277。

問：是否只須報讀認可課程就可獲發還學費？

答：不是，學生必須在各單元中總平均分合格，並取得 70%或以上出席率，獲得基準試的合格證明，方可向 CEF 申請發還學費。

問：我想在四年內申報兩個單元，我可以只須報考一個基準試嗎？

答：當你申報兩個或以上的單元時，請留意該些單元之對應持續進修基金編號。每個編號（例：24C058392）必須對應一個基準試。